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9 日（周一）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周一）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168,254,3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86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数 168,237,7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86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胡东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8,254,3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如下：

2.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8,238,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04%；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96%。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2.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8,238,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04%；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96%。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2.3、债券品种和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8,238,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04%；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96%。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2.4、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8,238,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04%；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96%。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2.5、增信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8,238,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04%；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96%。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2.6、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8,238,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04%；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96%。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2.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8,238,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04%；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96%。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2.8、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8,238,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04%；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96%。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2.9、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8,238,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04%；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96%。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2.10、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8,238,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04%；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96%。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2.1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8,238,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04%；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96%。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8,254,3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4、《关于终止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8,254,3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5、《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8,254,3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923,1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8,254,3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黄雯绮律师、宋丽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